

证券代码：837095

证券简称：嘉宝仕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江波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管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5）、《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对 2024 年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4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报告；并以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

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时间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议案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张江波提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董事张江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为连任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任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张江涛提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董事张江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为连任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任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张建军提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董事张建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为连任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任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于凤明提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董事于凤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为连任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任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韩以状提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董事韩以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为连任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任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